

回覆周偉雄議員提問

**就突發天災過後，房屋署對公屋屋邨善後工作的人手和資源撥問題，
以及對受影響住戶的公屋單位維修費豁免**

颱風「山竹」襲港期間，帶來嚴重及廣泛性的破壞。在颱風過後，房屋署首要工作是全力善後颱風造成的破壞，以便公屋居民能夠盡快回復正常生活。同時，房屋署亦積極檢討在防備颱風及風災期間的應對及善後措施。署方並參與保安局於十月份召開的跨部門會議，與各部門交流經驗並完善颱風的應對措施。

有關公屋租戶更換窗戶玻璃的安排，公屋租約的條文有所規定，即：在租賃期內，若該樓宇任何門窗之玻璃有破毀時，不論原因為何，均須由承租人自費更換。然而，「山竹」對全港造成嚴重及廣泛的破壞，不少公屋租戶的窗戶玻璃在颱風吹襲期間損毀，房屋署經審慎考慮後，於9月20日發出指引，酌情同意為原裝窗的租戶及面對困難的租戶（包括全長者戶及領取綜援金的租戶）免費更換被毀的窗戶玻璃。

房屋署

2018年10月25日